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 2025-043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同意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是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主体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

上, 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 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否决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5-044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